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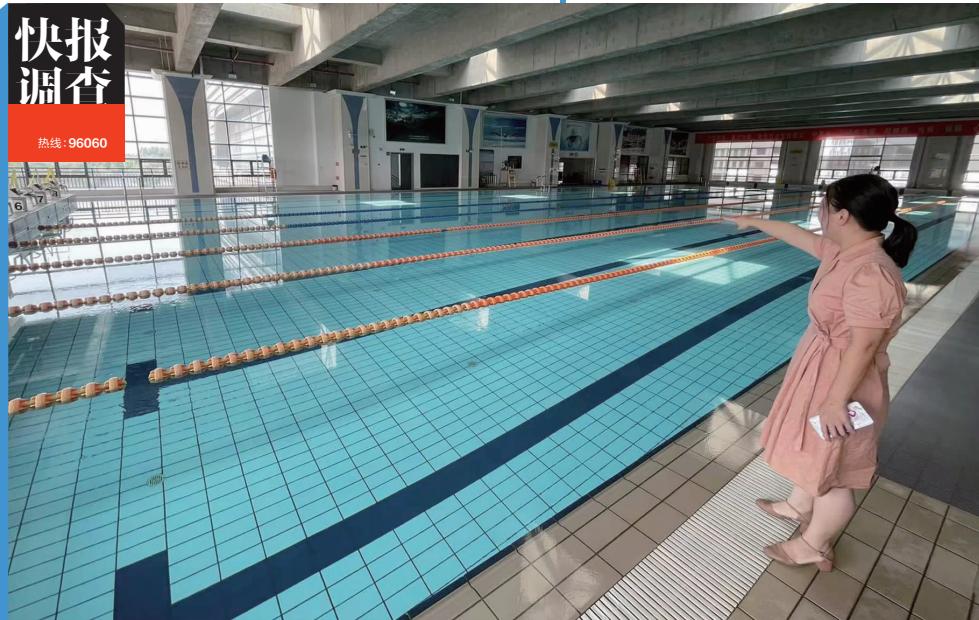
常州71岁老人游泳馆溺亡，谁的责任？

快报 调查

热线:96060

近日，常州一名71岁老人在游泳时发生溺水，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老人家属向现代快报记者热线025-96060投诉称，“老人溺水后救生员没有及时发现，耽误了抢救时间，导致其最终身亡”，家属认为游泳馆应该承担相应责任。对此，现代快报记者从事发游泳馆了解到，由于现场无人在水中挣扎，救生员确实没有第一时间发现。但在得知老人溺水后，两名救生员立即下水，场馆内5人轮流为老人做了12分钟心肺复苏，已尽力抢救。这到底是谁的责任？现代快报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张敏 文/摄
(部分图片由家属提供)



向女士给记者指出溺水发生在第3泳道

家属：救生员发现晚了，耽误了抢救时间

8月17日，常州市民钟女士拨打现代快报热线进行求助。钟女士称，其父亲今年71周岁，于8月1日下午在常州市钟楼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游泳时发生溺水。“救生员都没看到，其他泳客发现了才通知救生员的，由于溺水时间长，最后我父亲不幸去世了。游泳馆说没有责任，只能出于人道主义进行赔偿。且事发后游泳馆继续正常营业，都没有停业整顿。希望媒体关注。”

据钟女士介绍，父亲身高1.7米，和老伴住在新北区某小区。此前，父亲花了两三年时间，学会了游泳的几种姿势，平时喜欢上午打打乒乓球，下午游泳。钟大爷家距离钟楼区全民健身中心不远，骑电动车约十多分钟。因该游泳馆针对老年人等群体有优惠措施，钟大爷游泳可以享受半价优惠，每次只需花费12.5元，所以经常去游，还会将自己游泳的视频发给子女看。对此，钟女士和妹妹也非常欣慰，老有所乐还能锻炼身体，挺好！

但令两个女儿没有想到的是，8月1日傍晚5点多，她们却接到了派出所打来的电话，称其父亲出事了，家属需尽快前往。“当时我第一反应是出事送到医院去了，

谁知道警察说人已经死亡送到殡仪馆了，这简直是五雷轰顶，让我们不敢相信。”钟女士表示，由于场馆对散客没有进行人员信息登记，父亲被送到医院后一直以“无名氏”代称，最终还是派出所找到了家属。

钟女士提供的门诊病历显示，8月1日14时42分，钟大爷被送往常州市妇幼保健院(常州一院钟楼院区)。病历上写着：“游泳馆工作人员述，患者22分钟前被发现溺水，无自主呼吸、心跳，工作人员立即予以胸外按压、人工呼吸、AED除颤，拨打120送至我院抢救室。”

钟女士称父亲平时身体很好，“没有基础疾病”。她还向记者展示了一份钟大爷的体检报告，日期为今年7月16日，体检医院为新北区薛家人民医院。

那究竟为何溺水？事发后，钟女士和妹妹等家属都去查看了游泳馆的监控视频。“视频不是特别清楚，但能看到是旁边泳客第一时间发现我爸爸溺水的，然后呼叫了救生员，救生员才下来的。”钟女士表示，救生员没有及时发现，耽误了抢救时间，导致了父亲的最终死亡。“救生员是救人的，不是捞人的，等到发现都迟了，场馆没有责任吗？”

场馆：已经尽力抢救，该负的责任会承担

8月18日、19日，现代快报记者前往钟楼区全民健身中心了解情况。钟楼区全民健身中心2017年对外开放，由常州奥体少体校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，公司副总经理向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截至目前，中心累计接待了健身市民100万人次。暑期，位于健身中心二楼的游泳馆人气火爆，目前每天接待泳客1000多人。

游泳馆内泳池为50×20米的标准池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配备了6名救生员。泳池深度为1.2-1.4米。

对于钟大爷的溺水事件，向女士表示：“游泳馆开这么久，还是第一次发生这种事情，我们也很难过，谁都不想悲剧发生，家属的心情我们也非常理解。但我们真的是尽力抢救了。”

向女士让工作人员拷贝了监控视频给现代快报记者查看。记者注意到，其中一段视频显示的起始时间为14时33分30秒（工作人员称比实际时间快10分钟左右），画面里，不少泳客正在各个泳道内游泳，看不出任何异常。

14时33分43秒，在第三泳道，一名泳客突然举手，向坐在高凳上的救生员招手示意。此时，该泳客所在的位置距离高凳救生员近十米。14时34分07秒，救生员发现情况后从高凳上走下来。14时34分23秒，这名救生员以及在泳池侧面巡视的一

名救生员纷纷跳入水中。

13秒后，大家合力将溺水泳客往通风出口处抬去。14时35分20秒，溺水泳客被抬上了岸边。由场馆工作人员用手机拍摄的一段视频显示，抬上岸后，4名救生员和1名游泳教练轮流对钟大爷进行了12分钟的心肺复苏，并拿来AED设备除颤。之后，120救护车赶到。

记者随后又查看了14时33分30秒之前的视频，由于视频像素较低，在泳客招手示意之前，视频中无法看出发生了什么，也没有出现有人在水中挣扎的画面。

“对于我们坐在高凳上的救生员来说，一般有人溺水在水里上下挣扎了，这个很容易发现，但当时没有挣扎的情况。其次，泳客招手了，我们救生员也有个自我判定的过程，因为有的泳客会喜欢憋气或者潜泳，虽然我们张贴了横幅明确不允许潜泳，但有人还是会偷偷潜泳。所以从泳客招手到救生员跳下水，中间经历了40秒。”向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经过工作人员的了解，“钟大爷平时也喜欢潜泳，所以不排除当时钟大爷可能在潜泳，救生员难以发现和判定情况”。

“该负的责任，我们肯定会负的，我们希望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。”向女士说。至于监控视频能否公开，场馆方表示记者可以看，但不能拍摄。

律师

馆方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责任大小要具体分析

江苏柏金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介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因第三人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

张凯表示，对于泳客在游泳馆游泳发生溺水事件，游泳馆是否要承担责任，与游泳馆方面是否尽到救助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相关。“馆方如果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就应该担责，但是承担责任的多少和比例，要根据未尽义务的程度来具体分析。”

首先看场馆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游泳者自买票时起，就和游泳场馆建立了合同关系，游泳场馆有相应的卫生、安全保障义务。比如安全员是否配备到位，池内是否配备救生设施，是否有相应的防滑设施等。发生溺水事件时，安全员是否在第一时间积极救人，抢救措施是否得当，有无第一时间拨打救护电话等等，都会影响责任划分。

其次要看游泳者有无过错。一是溺水者是否具备完全行为能力；二是游泳者自身是否有不适合游泳的疾病或其他情况。比如患有不适合冷水游泳的疾病，致使其溺水，或是饮酒、吸毒后游泳。

此外还要看是否有第三人侵害。如果是第三人引起的溺水事件，则应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。若游泳场馆在此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
张凯认为，这起溺水事件中，不排除老人可能是潜泳或者突发疾病等发生了意外，所以没有出现挣扎的现象，让救生员产生了误判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，这点是需要游泳馆拿出证据去证明的。

提醒

游泳时应提高安全意识 做好充分准备

对于钟女士质疑的为何场馆发生溺水事件后还能继续正常营业，常州市体育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常州市体育局于8月4日上午对常州奥体钟楼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进行了安全检查，对照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，其游泳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；游泳救生员配置齐全；游泳馆内安全管理、溺水抢救操作规程等制度齐全。8月4日下午，由新闻派出所牵头双方协调，对场馆的营业情况作了说明，未发现其存在管理缺失现象和安全隐患问题。有关事件的处理，场馆已经委托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参与协调。目前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事故原因，相关部门将根据公安机关最终调查结果进行处理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双方都打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。不管最终结果如何，发生了游泳溺水事件还是值得大家警醒。

游泳时溺水主要原因有哪些？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巢益群介绍，游泳时发生溺水的常见原因很多，比如不熟悉水性、技术不熟练、突发疾病、碰撞打闹、抽筋、长时间游泳造成疲劳、潜水憋气时间过长等，都有可能造成溺水。

巢益群表示，对于成年人来说，饥饿时或过饱时不要去游泳，游泳时最好结伴而行，遇到深水区或非游泳区不要随意下水。对于儿童来说，在游泳时，更应该提高安全意识，做好充分准备，做到“防溺水六不准”，家长也一定要监护到位。

门诊就诊须知

- 门诊病历是记录患者在门诊就诊过程中形成的客观医学资料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医疗文件，请妥善保管。
- 患者在门诊初诊及复诊时均需携带门诊病历卡，并认真如实填写好病历封面的相关内容。
- 就诊医生在患者门诊挂号时应加盖本单位门诊专用章及挂号日期。
- 本病历卡为通用病历卡，城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(含武进、新北区)均可通用。
- 就诊过程中如发现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、违规现象,请及时向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反映。

门诊病历

日期:	2022.8.1	门诊22分钟
急诊	1级	1200 P.O.心肺复苏
2022.8.1	常州卫生信息网 http://czws.gov.cn	常州卫生信息网 http://czws.gov.cn

抢救病历

-12.50

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扫码支付 常州奥体少体校场馆管理有限公司

商品 商户全称 收单机构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商户单号

商户名称:常州奥体少体校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时间:2022年8月1日 13:58:10 支付方式:零钱

商户单号: 可支持的商户扫码退款

事发当天老人在游泳馆的消费记录

游泳馆公示栏

常州奥体钟楼全民健身中心

游泳馆救生员信息公示